

股票代码：300580
债券代码：123075

股票简称：贝斯特
债券简称：贝斯转债

公告编号：2023-038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前赎回“贝斯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自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7月3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贝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贝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贝斯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贝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